

# 竞业限制必遵守 漠然置之要担责

为了保护商业秘密，很多企业重视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由于签约不规范，履行过程中不守信，很容易产生争议。这些争议既有用人单位原因引发的，也有劳动者的错误认识造成的。在产生争议后如何快速妥善化解，以下5个案例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案例1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非“多多益善”

李某于2016年9月入职甲保安公司时，被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李某离职后2年内不得入职本省其他保安公司，否则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万元。

2018年9月，李某离职，并于一周内入职同市的乙保安公司。甲公司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李某支付违约金4万元。仲裁委认为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驳回了甲公司的请求。

###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限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本案中，李某仅为从事基础性体力劳动的保安，并不掌握甲公司的商业机密。因此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甲公司无权主张违约金。

签订一份公平、合法的竞业限制协议，至少应注意以下方面：一是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不得任意突破。二是竞业限制的地域应当以能够与用人单位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三是应合理约定违约金数额。如果过高，就违反了公平原则，劳动者可诉请酌减。四是应约定按月给予劳动者竞业限制补偿，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法定标准，否则会被认定为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约定无效。

## 案例2 劳动者支付违约金，也难换来“自由身”

2016年1月，小汪入职A市农行，担任个人金融业务部经理，所签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小汪离职后2年内不得入职省内其他银行，如违反，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018年2月，小汪辞职后，

农行按月向小汪支付补偿金。2018年10月，农行发现小汪已于2018年5月入职同省的B市工行，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小汪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小汪辩称，他在该农行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涉及商业秘密，该份竞业限制协议无效。仲裁委支持了农行的主张。

###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本案中，个人金融部为银行的主营部门，小汪又是负责人，直接涉及该银行的商业秘密，应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其辩解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解释四》)第1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在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可见，仲裁委的裁决是正确的。

## 案例3 虽未约定经济补偿，劳动者也非“免费”履约

孙某于2017年1月入职C公司任总裁秘书，月工资1万元，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依法对竞业限制的地域、期限以及违约金作了约定，但未约定孙某应得的补偿金。

2018年6月2日，孙某离职后进入与C公司无竞争关系的公司，并请求C公司按月支付补偿金，但被拒绝。2018年11月2日，孙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C公司支付其5个月补偿金计1.5万元，并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仲裁委支持了孙某的请求。

### 【点评】

竞业限制协议中未约定经济补偿的，并不影响其有效性，劳动者只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应受偿。

《劳动争议解释四》第6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



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补偿金，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尽管未约定补偿金，但这不能成为C公司的免责事由。孙某离职后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C公司理应按法定的最低标准向孙某支付补偿金。

## 案例4 未领到补偿金，不等于竞业限制义务自动解除

朱某于2016年9月起担任D公司创意部主任，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对有关事项作了约定，并约定朱某若违约须支付违约金9万元。

2018年3月4日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后，朱某选择在家休整。由于D公司一直未支付其补偿金，朱某遂于同年8月20日入职D公司的竞争对手E公司。

D公司于2018年9月申请劳动仲裁，主张违约金9万元。朱某辩称对方违约在先，自己应不再受竞业限制协议的约束。仲裁委认为该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仍具约束力，应支持D公司的诉求。

### 【点评】

《劳动争议解释四》第8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满3个月后，单位一直未支

付补偿金的，员工享有解除权，包括两种选择：一是催告原单位支付补偿金或者告知其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并留存证据。在催告无果或告知后，可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二是通过仲裁和诉讼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在行使解除权之前，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仍具约束力，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并没免除。因此，朱某入职E公司属于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应按约支付违约金。

## 案例5 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单位补偿义务不能全免

徐某于2015年7月5日入职F公司，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作了约定，并约定徐某的补偿金为每月2700元。2018年6月，徐某离职。

徐某在离职后的第一个月期满后要求F公司支付其补偿金，F公司考虑到没必要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拒绝支付，并于2018年7月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双方的竞业限制协议。徐某则主张F公司应支付给3个月补偿金8100元。仲裁委支持了双方的主张。

### 【点评】

在竞业限制期间双方均可提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劳动争议解释四》第9条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3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仲裁委的裁决是正确的。

潘家永 律师

# 天然蓝宝石注胶，消费者获三倍赔偿

石某在某网站上购买一只海蓝宝石手镯。收货后石某委托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鉴定结果与店铺对商品的介绍多处不符。为此，石某起诉，要求商家退还货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200元。近日，北京市通州法院审结此案，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2017年12月28日，石某从商家在某网上注册的店铺购买了一只海蓝宝石手镯，支付了5400元。该店铺对该商品的介绍如下：材质：天然海蓝宝石，原产地：巴西，包边材质：G18K金，品级：高优品。商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给石某。

收到手镯后，石某委托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该检验中心出具了《珠宝玉石首饰鉴定证书》，鉴定结论为：18K金海蓝宝石(处理)手镯，贵金属检测：18K金，放大检查：气液包体、气泡，备注：填充处理。

此次鉴定，石某支付鉴定费300元。拿到鉴定证书后，石某以其非真品为由，要求网站平台及销售商对其进行赔偿。经多次协商未果，石某将平台和商家诉至法院。

法院庭审时，商家表示，涉诉商品不是假的，珠宝行业有相关规定，海蓝宝石允许进行处理，并非经过处理的产品就不是天然的。即使石某陈述属实，其购买手镯花费5400元，其中海蓝宝石的价格比例为30%，18K金的价格比例是70%，故不应以全价的三倍予以赔偿。

商家认为石某单方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其对鉴定结论不认可。商家申请对涉诉商品是否为天然海蓝宝石重新进行鉴定，其后又明确表示放弃重新鉴定申请。经询问，商家表示涉诉商品确实经过了处理，灌注了极少量的胶，但是国家允许的。

法院认为，本案涉诉商品经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鉴定结论为“18K金海蓝宝石(处理)手镯”，明显与商家所介绍的“材质：天然海蓝宝石”不符，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对石某要求商家退还货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2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因300元检验费系鉴定涉诉商品产生，应由商家承担。商家辩称海蓝宝石的价格占整体价格的30%，即使赔偿也不应以全价的三倍赔偿。法院认为，石某所购手镯是整体，不可分割定价，对商家的该抗辩意见，法院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李婧 通讯员 马帅

# 怀柔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升怀柔区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怀柔区主要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万星市场、大星发农发地市场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检查市场开办者主体

责任落实情况，对主办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市场经营环境是否整洁、经营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食用农产品快检、市场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是对市场内重点食品经营户进行了随机抽查，对其落实索证索票、食品进货查验、食品台账记录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督促入场经营

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是重点对猪牛羊肉产品、散装豆制品、休闲小食品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排查无检验检疫证明的猪牛羊肉、“三无”、“过期”、“假冒”、“伪劣”、“山寨”、“傍名牌”“五毛”等食品和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食品及公示下架的食品。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共发现违规经营者两家，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规范整改，清理不合格“五毛食品”130余袋。下一步，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针对辖区市场上销售的牛羊肉、禽类、水产、休闲食品等重点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组织核查处置，依法从严、从重查处。